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现有的 7 名调整为 9 名，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 2 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孙鑫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鑫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情况

为积极响应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规划，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增加 ESG 相关职责。

根据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权调整，将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修改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内容，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等主要内容，修订部分条款。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孙鑫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振华科技财务部会计、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振华资产经营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振华科技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振华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担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